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0日 1958年第33号(总号:160) 1954年創刊

目 录

外交部关于英国政府代表联合国軍方面各國政府7月2日來照給英國駐華代办處的照會.....	(68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全国爱国衛生运动評比會議与全国农業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會議合并召开的决定.....	(688)
国务院关于發展中藥材生产問題的指示.....	(689)
海关对鉄路进出国境列車和所載貨物、行李、包裹監管办法.....	(692)
海关处理沒收物品办法.....	(696)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校院長任免問題的通知.....	(698)
国务院关于改变報告制度的通知.....	(69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700)

外交部關於英國政府代表聯合國軍方面各國政府7月2日來照給英國駐華代办處的照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英國駐華代办處致意。請將下列事項通知英國政府，並通過英國政府轉達聯合國軍方面各國政府。

中國政府以自己的名義，並且受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委托，對英國政府代表聯合國軍方面各國政府在1958年7月2日發致中國政府的第64號照會答复如下：

中國人民志願軍已經全部從朝鮮撤出。朝中方面的這一主動措施，打開了朝鮮問題的僵局，為和平解決朝鮮問題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如果聯合國軍方面能夠採取相應的措施，也從朝鮮撤出他們的軍隊，那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前景無疑將得到極大的改善。但是，朝中兩國政府不能不遺憾地指出，聯合國軍方面不僅迄未採取任何相應措施，而且還不斷違反停戰協定，非法向朝鮮運進新式武器，並且在朝鮮南部建立導彈基地。這些事實，再一次生動地說明了究竟是誰要和平，誰在侵略，誰在謀求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誰在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任何人都不免要問，如果聯合國軍方面自信他們的立場是符合朝鮮人民的利益的，那麼，他們為什麼不撤出南朝鮮，讓朝鮮人民在沒有任何外力干涉的情況下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呢？

來照中提出有關選舉的問題，對此，朝鮮政府在它的1958年2月5日的聲明中，已經作了明確的表示：在一切外國軍隊撤出南北朝鮮以後，應該在一定時期內實行全朝鮮的自由選舉，選舉可以在中立國機構監督下進行。如果參加聯合國軍的各國政府確實具有用和平方法實現一個「統一、獨立和民主的朝鮮」的願望，那麼，在美國和參加聯合國軍的其他國家的軍隊全部撤出朝鮮以後，有關選舉方面的具體問題，是不難由有關國家經過進一步協商求得合理解決的。但是，聯合國軍方面的兩次照會很難使人相信他們具有這樣的願望。聯合國軍方面一再堅持在聯合國的片面條件下解決朝鮮問題。但是，誰都知道，在美國操縱下，聯合國已經被置于朝鮮戰爭中交戰一方的地位，根本失去了公平合理處理朝鮮問題的資格和道義力量。如果聯合國軍用戰爭的方法也不能把聯合國

解决朝鮮問題的片面条件强加在朝鮮人民的身上，那么，現在坚持这些条件，除非是蓄意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决、保持和加剧朝鮮和远东的紧张局势，还可能有什么别的解釋呢？

朝中兩国政府認為，美国和参加联合国軍的其他国家的軍队繼續留在朝鮮南部，是目前謀求和平解决朝鮮問題的主要障碍。他們一天不从朝鮮撤走，就一天不能逃脱渴望和平統一的朝鮮人民和爱好和平的世界各国人民的反对和譴責。朝中兩国政府希望联合国軍方面各國政府重行考慮他們的僵硬立場，并且采取符合于朝鮮人民的民族願望和世界人民的和平願望的积极措施。

此致

英國駐華代办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58年11月10日于北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全国爱国衛生运动評比會議与全国農業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會議合并召开的决定

1958年11月16日

自去冬以来，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衛生运动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地展开。到十月底止，已有1,056个县、市实现基本四無，并涌现出大批先进单位、模范人物和除四害能手。中共中央今年1月8日發出关于开展以除四害为中心的爱国衛生运动通知中曾經決定，12月在北京召开全国27个省、区、市的評比會議。

鑒于全国農業社会主义建設先进单位代表會議将于12月召开，并且包括有爱国衛生运动的內容，同时，为了使爱国衛生运动紧密結合生产，并为生产服务，促进農業的更大躍进，并使衛生运动結合生产，巩固經常，决定爱国衛生运动評比會議与農業先进单位

位代表會議合併，不再單獨舉行。

出席會議的代表，除各地根據今年6月16日的通知分配的名額已經確定的衛生先進地區代表名額不變外，各省、市、自治区應補增：

(一) 在愛國衛生運動中涌現出來的除四害、講衛生、消灭疾病（主要是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中規定要消灭和要控制的危害人民最大的疾病）的先進人物、模範、能手等和省（市、自治区）、市、縣愛國衛生運動負責人中，出10名至30名（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負責人占代表的三分之一）。具體名額分配如下：北京、上海、山西、陝西、湖北、江西、江蘇、安徽、湖南、廣東、遼寧各20名；山東、河南各23名；甘肅、浙江、福建、雲南、內蒙古各18名；廣西、吉林、貴州、黑龍江各15名；青海、寧夏各10名；四川30名；河北25名；新疆13名。

(二) 省、市、自治区衛生廳局長各一名。中央有關單位、衛生部及其直屬單位68名，即：中央宣傳部、中央農村工作部、人大常委會、國務院二辦、全國總工會、共青團中央、全國妇联、中國紅十字會、科學工作者協會、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電力部各一名；政協全國委員會、糧食部、鐵道部各二名；衛生部及有關直屬單位38名；軍委衛生部（包括軍事醫學科學研究院）12名。

以上共補增代表599名。

具體準備工作另行通知。

國務院關於發展中藥材生產問題的指示

1958年10月31日

全國解放以來，中藥材生產有很大的發展，總產量逐年增加，基本上滿足了廣大人民的需要。但是，最近以來，在工農業生產大躍進當中，有些地區在抓糧食、棉花、油料等主要農作物生產的同時，對於培植和採集中藥材所必需的勞動力，還來不及給予應有的照顧，致使部分中藥材生產下降。加以收購工作抓得不緊，今年上半年全國藥材收購只完成了年計劃的三分之一，比去年同期還下降了四分之一。這樣，就使得某些中藥

材的供应出現了緊張的情況，如除四害用的馬前子，消灭血吸虫病用的木香、檳榔、紅花，防疫避瘟用的朱砂、薄荷，治療乙型腦炎和梅毒用的麝香等都不能滿足需要，有的品種距離滿足需要還很遠。隨着愛國衛生運動全面深入地開展和人民生活進一步地改善，廣大人民對於預防和治療疾病的要求更加迫切，對於中藥材的需要量大大增加。因此，各級人民委員會對於中藥材的生產和供應工作，必須引起足夠的重視，必須充分發動和依靠群眾力量，發展中藥材生產，改進收購工作，做到充分生產，充分供應，以便迅速地改變中藥材供不應求的狀況。

為了做好發展中藥材生產的工作，現作如下指示：

一、實行就地生產、就地供應的方針，是發展中藥材生產解決中藥材供應問題的根本辦法。

几年以來，中藥材生產很不穩定，一方面是由於中藥材多屬於野生植物，既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又不能列入農業社的生產規劃，因而生產沒有保證；另一方面，現在中藥材生產地區過於集中，所以往往一地歉收就影響全國的供應。實行就地生產、就地供應的辦法，就可以使藥源建築在可靠的基础上，並且可以改善經營管理，降低運輸和保管費用，減少商品損耗。

實行就地生產、就地供應的方針，必須打破「地道藥材」不能易地引種和非「地道藥材」不處方、不經營的迷信思想。最近幾年來，各地在引種外區品種方面已經有不少成功的事實。如山西省引種的人參，四川、湖北、河北、安徽等省引種的生地，都已經試種成功。湖北省今年引種的生地，就已經能夠滿足本省的需要。這些經驗都是值得認真推廣的。對於這部分引種的藥材，各地應當對其質量，進行鑑定，凡是有醫療價值的藥材，都要使用。為了保證療效，還應當請當地醫生研究，在處方時，根據藥材的性能和質量，對其份量多寡，斟酌使用。至於「地道藥材」在易地引種的時候，由於各地土壤、氣候和群眾對藥材的種植、加工技術等條件不同，需要有一定的試驗階段，才能使引種的藥材具有比較好的醫療效果，而且經過試驗以後，也還可能有一些地區對於某些藥材品種仍然不能引種。因此，原有的「地道藥材」生產基地必須擔負國內地區之間的調劑任務，同時，它還要供應出口的需要，所以實行這種就地生產、就地供應的方針，決不是要削弱「地道藥材」的生產，而是必須加以保護和有計劃地發展。

为了实现上述方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须在短期内做出发展本地区中药材生产的具体规划。各地在引种外区品种的时候，由于土壤、气候对中药材的品质有影响，必须经过试验以后，再逐步推广，并且争取很快地达到自给。为了保证规划的实现，应当在全国各地召集一些中药材生产和加工的现场会议，这项工作，由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商同有关部门具体安排。在实行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方针以后，中药材的产销情况将会发生很大变化。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必须加强对中药材产销的综合平衡工作。

二、积极地有步骤地变野生动、植物药材为家养家种，是发展中药材生产和解决中药材供应问题的另一项带有根本性的措施。

中药材有80%以上是野生动、植物。如常用的487种植物药材中，就有野生药材392种。在没有纳入具体规划的时候，各地的野生药材生产就不易稳定，采集和捕捉的工作也不易得到保证。而且在封山育林、水土保持、开垦荒地、精耕细作、取消地界、消灭病虫害等运动中，如果不将野生药材的生产和采集也纳入规划，当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为了满足人民的医疗需要，必须保护和发展有医疗价值的野生动、植物药材，并且根据可能条件逐步地变野生为家养家种。只有家养家种，才能够有计划地进行生产，才能够采用科学的饲养和管理方法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几年以来，各地在试养试种野生动、植物药材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少成就。如四川、贵州、吉林等11个省试种的野生药材已达一百五十余种；河南、山东、广东、辽宁、浙江、湖北等省试养的全蝎、白花蛇、蛤蟆、土元、獐子等也已成功。事实证明，变野生为家养家种是完全可能的。

变野生药材为家养家种，应当主要依靠公社来进行。要提倡上社社试养，社社试种，发动大家都来试养试种。各地植物栽培场和药材经营部门，应当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对于公社的家养家种工作给予协助；同时，对于一部分重要的品种，也应当自行建场试养试种。这项工作，应当首先在原产区进行饲养和栽培，待取得经验以后，再行推广。在试养试种和推广中，有些单位如果资金困难，必要的时候，可以采用商业部门预付货款或者采取其他适当的办法加以扶助。

由于野生药材变家养家种要有一个过程；而且也不可能将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药材

完全变为家养家种，所以各地在加强家养家种工作的同时，还必须注意野生药材的保护和采集工作。否则，必然会给今后的供应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为此，各地对于采药和封山育林、水土保持等项工作，应当统筹安排，对于采药所需要的劳动力也应做妥善的解决，以便使采药与农副业生产密切结合起来。

三、在安排中药材生产的同时，各级人民委员会还必须加强对中药材经营工作的领导。

中药材的经营工作很复杂，联系面很广，同时也关系到整理、继承、发扬祖国医藥文化遗产的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认真加强对中药材经营工作的领导，使中药材的经营工作能够适应人民健康的需要。

中药材经营机构，国务院在1957年已经决定交由卫生部门统一领导。根据一年来的经验，中药材经营机构交由卫生部门统一领导，不仅密切了医药结合，而且在当前大跃进的新形势下也便于人民公社医藥卫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同时，对于取缔伪劣药品，提高药品质量，保证人民健康也有重大意义。因此，中药材的经营机构仍应由卫生部门领导。

目前，各地在全面安排钢铁生产和秋收、秋藏、秋耕、秋种以及农产品收购、调运等项工作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把中药材的收购和调运工作做为全面安排的项目之一，以便完成中药材的收购和调运任务，保证中药材的及时供应，满足人民的医疗需要。

海关对铁路进出国境列车和 所载货物、行李、包裹监管办法

1958年11月5日对外贸易部会同铁道部制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便利铁路运输业务，特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进出国境列車必須在国境車站停留，接受海关檢查。貨物列車停留的時間，由国境車站会同海关規定。旅客列車停留的時間，由鐵道部会同对外貿易部規定。

本办法所称列車，包括机車、客車、貨車、邮政車、行李車和守車等在內。

第三条 进境列車自到达国境車站停車的时候起到海关檢查完畢止，出境列車自海关开始檢查的时候起到列車开行止，未經海关許可，不准移动、解体或者調离。

海关檢查列車的时候，車站（或者列車長）应当指派工作人員在場，并且按照海关的要求，負責開啓車門、列車上的房間或者开拆車上可能藏匿走私物品并可能開啓的部分。

第四条 海关檢查进出国境列車，發現有未列入單据的貨物、物品或者其他違法以及有破坏嫌疑等情事，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車站將有关車輛調到指定地點，进行处理。

第五条 鐵路編制的未办完海关手續的进出国境貨物、行李和包裹的商务紀錄或者普通紀錄，应当由办理海关手續的車站，送交海关一份。

第六条 进出国境列車服務人員所攜帶的物品，应当以个人在旅行途中必須使用的自用物品或者公用物品为限。

进境列車在海关檢查完畢前，出境列車在海关檢查开始后，列車服務人員，非經海关許可，不准离車。

第七条 国境車站上停留进出国境旅客列車的站台，除留作旅客和鐵路执行职务人員的必要出入口外，其余的出入口应当从进境列車到达或者出境列車由海关开始檢查的时候起，由車站負責予以关闭，直到进境列車海关檢查完畢，出境列車开行止，才准开啓。

第八条 海关有权对停留在国境車站上的一切列車进行檢查，国境車站应当予以協助。

第二章 进出国境列車的报关、检查和放行

第九条 进境列車到达国境車站和出境列車驶离国境車站的时间、車次、停發車地點，由国境車站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条 进境列車到达国境車站的时候，出境列車驶离国境車站前，列車長或者車站应当將列車組成單（或者貨物交接單）送交海关。

第十一條 海关在列車檢查完畢放行后，应当及时通知車站。

对进境旅客列車，海关如果在列車停留時間內，对旅客行李物品檢查不完的时候，可以派員隨車繼續檢查，由国境車站站長开給往返免費乘車證明。

对海关人員的往返乘車，有关車站和列車長应当予以便利。

第三章 进出国境貨物、行李、包裹的报关、查驗和放行

第十二条 联运进出国境的貨物、行李和包裹，由国境車站向海关遞交下列有关單据，办理报关：

- (1) 貨物运單或者行李、包裹运送报單和附件；
- (2) 进口或者出口許可証件（貨物明細單）；
- (3) 貨物交接單或者行李、包裹交接單；
- (4) 貨車裝載清單；
- (5) 海关需要的其他單据、証件。

第十三条 在到达站海关完成海关手續的进口貨物和包裹，和在發站办理海关手續的出口貨物和包裹，由收、發貨部門或者他們的代理人向海关遞交下列單据，办理报关：

- (1) 貨物运單或者包裹运送报單和附件；
- (2) 进口或者出口許可証件（貨物明細單）；
- (3) 海关需要的其他單据、証件。

进口的起票行李，在設有海关的到站，出口托运行李，在設有海关的發站，向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續。

上述的貨物、包裹和行李，未經海关查驗放行，鐵路不得交付或者承運。

第十四条 国境車站和进出口貨物的到、發站，应当及时將未办完海关手續的貨物停留的場所或者貨物交接、裝卸、換裝的時間和地點，及時通知海关，并且在海关查驗貨物的時候，按照海关的要求負責辦理拆車輛封志，開啓車門或者蓬布，搬移或者起卸貨物、拆包裝、衡量、重新包裝等工作。

第十五条 沒有运單或者行李、包裹运送報單，以及与上述單据不符的貨物、行李和包裹，海关可以扣留。在車站补送上述單据或者遞交證明，确系原單据上所列的貨物、行李、包裹的時候，海关可以予以放行；也可以根据車站的要求，准予退运国外或者返回原發站。

第十六条 貨物、行李和包裹經海关查驗相符后，在貨物运單或者行李、包裹运送報單上加盖「放行貨物章」，發还車站作为海关放行貨物的證明。

第四章 承运海关监管貨物应办的手續

第十七条 海关监管貨物是指未办完海关手續的进口貨物、行李、包裹，已办理海关手續尚未出境的出口貨物、行李、包裹和过境的貨物、行李、包裹。

第十八条 海关监管貨物起运前，車站应当將有关貨物的运單或者行李、包裹运送報單，連同填制的貨車裝載清單或者行李、包裹裝卸交接証（进口行李、包裹應按不同到站填制交接証），送交海关。海关查核無訛后，在运單或者运送報單上加盖「海关监管貨物」戳記，連同關封返还車站憑以起运。海关關封应当交由車站轉交列車長連同运單或者行李、包裹运送報單一起，帶交國內到站或者出境站海关。

第十九条 海关监管貨物运抵出境站或者到达國內站的時候，車站应当立即將貨物运單或者行李、包裹运送報單，連同關封送交海关。

第二十条 海关監管貨物在起运前，如果变更國內到达站或者出境站，車站应当事先通知海关。如果在运输途中变更國內到站或者出境站，有关車站应当連同原關封帶交变更后的到站或者出境站海关，并且由接受变更的車站轉告起运站海关。

变更的国内到站必须是设有海关的车站。

第二十一条 在运输途中丢失的海关监管货物，铁路应当在向货主或者旅客支付赔偿款额的时候，负责将应当交纳的税款代替货主或者旅客直接交与海关。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准许在国内到达站完成海关手续的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由海关予以加封，并且将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封交车站转交列车长带交到达站海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进出国境的养路器材，为修理车辆用的材料、零件、工具、轮对和台车等，以及铁路员工携带进出国境自用的粮食、蔬菜和必需的日用品等，车站应当向海关申报。监管办法由国境站海关会同车站制订。

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返还的篷布、空容器等，收、发货人或者他的代理人应当填写〔收、发货人的篷布或空容器免税返还证明书〕，送由国境站海关签印发交车站，以免税返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1958年12月1日起实施。

海关处理没收物品办法

1958年11月15日起实行

第一条 为加速没收物品的处理，防止积压损耗，使变价及时缴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没收物品交由主管机关或国营企业部门收兑或处理：

(一) 金、银、中外金银质硬币、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兑。

(二) 外国纸币、外币票据、外币债券、外币股票，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兑、托收、保管或处理。

(三) 食盐，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盐务总局所属盐务机构卖出，没有盐务机关的地方则交由当地售盐单位卖出，在价款内扣提盐税交给当地税务

机关后，將所余价款解送海关。

(四) 鑽石和鑲金銀的珠宝、飾物，交由中国土产出口公司所屬的各省、市分
支机构、特种工艺品出口公司或翠鑽收購部收購。

(五) 麻醉藥品，交由国营医药公司收購；所称麻醉藥品是指衛生部管理麻醉
藥品暫行条例第二条所規定而屬於該条例施行細則第五条所称「供应麻醉
藥品暫行范围表」內所列者而言。

(六) 中外邮票，交由中国集邮公司收購或处理。

第三条 下列沒收物品無偿移交專管机关：

(一) 武器、彈藥、爆炸物品、毒品、吸毒用具、無綫电收發机、反动書報
及其他政治破坏性物品，移交公安机关。

(二) 珍貴文物圖書，移交当地文化局或其委托或指定的机关。

(三) 国家或地方公債券、經銀行鑒定無法收兌的国家貨幣、票据及証券、偽
造及变造的人民幣，移交中国人民银行。

(四) 企業股票，属于中央与省（市）級管理的企業，移交交通銀行；属于县
(市) 級管理的企業，移交地方財政机关；在华外商企業股票，移交中国
人民银行。

(五) 已攝成的电影片，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电影局或其委托或指定的
机关。

(六) 机动船只，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屬船舶主管机关。

(七) 因殘旧或規格不适用而無法变价的物品，移交当地財政部門。

本条所列各項沒收物品，海关应于移交时取具接收机关收据存查。

第四条 下列沒收物品应由海关銷毀：

(一) 經衛生机关宣布禁止使用的藥品及化驗證明不合規格并無法利用的藥
品。

(二) 豚淫書圖、影片及物品，黃色唱片。

(三) 賭具及彩票。

(四) 酷似真槍的玩具手槍。

(五) 根據規定沒收的空白票據。

(六) 在查扣時已經損壞並失去價值的物品，經銀行鑒定已無價值的外匯票據及證券。

第五條 沒收物品，除第二、第三、第四等條所列者外，屬於商業部門經營範圍以內的貨物，交由商業部門收購。外國貨物按市場零售牌價的六五折作價；中國貨物按市場零售牌價的七五折作價。殘次物品以及沒有零售牌價的物品，可根據具體情況由海關與收購單位協商作價。屬於商業部門經營範圍以外的貨物，海關可以委托國營公司或者公私合營寄售店寄售，或者以標售、拍賣等方式出售。

第六條 海關按第二、第五條變價的沒收物品，不另征关税，但應繳的工商統一稅由海關從貨物實際變價內扣除繳庫。

第七條 依照暫行海關法規定由海關處理的過期未報、未稅及放棄的貨物、行李物品，應按本辦法第二、第五條的規定變賣。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發布施行。

國務院關於高等學校校長任免問題的通知

1958年11月6日

為了適應目前大躍進形勢的需要，並根據中央杈限下放的精神，現對高等學校校長的任免問題作如下規定：

- 一、國務院各部門直接領導的高等學校的正副校長，仍應報請國務院任免。
- 二、中央下放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領導的高等學校的正副校長，一律委託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任免。
- 三、各地自辦的高等學校及業余高等學校正副校長的任免，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行決定。

希即遵照執行。

国务院关于改变报告制度的通知

1958年11月7日

鉴于国家管理体制改进后的工作情况，现在决定将1955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工作汇报制度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汇报制度的规定〕予以废止。

今后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将本部门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工作总结、工作部署和重要事件，随时报告国务院。各部门自行发布的或者和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重要决议、命令、指示、通报，也都应当在发布的同时抄送国务院。

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后，报送国务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自行发布的或者和同级党委联合发布的重要决议、命令、指示、通报等，在发布时应同时抄送国务院。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8年9月24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0次会议通过，任命：

赵发生为粮食部副部长，朱竟之为粮食部粮食科学研究所所长；

贺秉章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

罗俊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张铁生、吴化之、犹凤岐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秘书长，鲁明、王仪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一司副司长，朱伯深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二司司长，吴青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三司司长，张铁生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四司司长，罗静宜为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第四司副司长；

宋劭文、刘岱峰、柴树藩为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贾拓夫、韩哲一、安志文、朱理治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郭洪涛、薛暮桥为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艾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文化参赞；

郭沫若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冯瑞如为山西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定一为山西省人事监察厅副厅长，王振德为山西省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宋志先、王熙斋、王连生为山西省劳动厅副厅长，张文琦为山西省物资分配管理局副局长，李庶民为山西省文化局局长；

杨树锦、罗世英、樊希英、遇生智、韩化一为甘肃省商业厅副厅长，王彪为甘肃省文化局局长；

石蕙轩为黑龙江省林业厅厅长，王元昌、林琳为黑龙江省燃料工业厅副厅长，牟秋凯、赵之修、高明、杨若震为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晏成山、曹延波为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局副局长，张大成为黑龙江省交通厅副厅长；

杜德云为安徽省民政厅副厅长，王正、董生梧为安徽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俞聖陶为安徽省商业厅副厅长，魏安民、张又民、杨友德、华明、华海亭、刘毅为安徽省冶金

工業局副局長，康文秀、朱光、劉季廉為安徽省輕工業廳副廳長，黃誠、李振庸、趙柏松、聞杰、石明林為安徽省重工業廳副廳長，高心泰、康志杰、李棲鳳、張荃為安徽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劉偉為安徽省勞動局副局長，馮浪為安徽省林業廳副廳長，張俊杰為安徽省教育廳副廳長，桂林栖、張世榮、黃馭、張祚蔭、韋濱為安徽省科學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江仲華為湖北省商業廳廳長；

武人麟為江西省商業廳廳長；

張子齋、李萍、吳鴻賓為雲南省人民委員會外事辦公室副主任，劉披云為雲南省科學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楊友桐為雲南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局長，張天放為雲南省民政廳廳長，白玉清為雲南省民政廳副廳長，張恩朴為雲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黎韋為雲南省工業廳副廳長，鄭剛為雲南省農林廳廳長，彭華為雲南省文化局副局長，劉卓甫為雲南省運動委員會主任，龍澤匯為雲南省運動委員會副主任，孔苑农為雲南省昭通專員公署專員；

高洪杰為貴州省化學工業局副局長，胡連城為貴州省機械工業局副局長，李珍軒、劉鳳亭為貴州省輕工業局副局長，石礪山、董衍樂為貴州省建築工程廳副廳長，劉屹夫、劉子明、劉金焰為貴州省水利電力廳副廳長，趙慶需、衛自慎為貴州省農業廳副廳長，張量為貴州省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宋茂玉為貴州省交通廳副廳長，聶成龍為貴州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副主任，黃國權為貴州省教育廳副廳長。

免去：

猶鳳岐的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

陳煦的國務院秘書廳副主任的職務；

朱竟之的糧食部市鎮供應司司長的職務；

朱理治的交通部副部長的職務；

王振德的山西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王熙齋的山西省勞動局副局長的職務，江萍的山西省文化局局長的職務；

張煒的黑龍江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職務，王宏遠的黑龍江省糧食廳副廳長的職務，沈皓然的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柴木多的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長的職務，賈

其歛的黑龙江省林業厅厅長的职务，陈重的黑龙江省国营农場厅副厅長的职务，晏成山的黑龙江省土地利用局副局長的职务，高明、楊若震、赵景信的黑龙江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孙曇、王树本的黑龙江省統計局副局長的职务，王劍秋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李介民的黑龙江省綏化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遇生智的甘肃省服务厅副厅長的职务；

金鈴的浙江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

黃誠、張又民、王正、石明林的安徽省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王文元的安徽省农業厅副厅長的职务，刘季廉的安徽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高洪杰、徐霞的貴州省服务厅副厅長的职务，胡連城、李珍軒的貴州省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石礪山、董衍乐的貴州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衛自慎、刘金焰的貴州省水利局副局長的职务，田兵的貴州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孔苑农的云南省民政厅副厅長的职务，唐惠仙的云南省人民委員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張天放的云南省农業厅厅長的职务，龙澤匯的云南省林業厅厅長的职务，陈方的云南省体育运动委員会主任的职务；

張元暉的江西省监察厅副厅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9月24日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8年10月20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81次会議通过，任命：

謝邦治、王維綱为司法部副部長；

李炎为对外貿易部第四局副局長；

陈耕夫为煤炭工业部山西省煤矿管理局副局长，王若魯、侯宝政为煤炭工业部河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左叶为农業部人事司司長，魏震五为农業部办公厅主任，李菁玉为农業部农業机械局局長，程照軒为中国农業科学院副院長，王更生为中国农業科学院农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霍維德为甘肃省科学技术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何承华、吳文遴、金仲华为甘肃省科学技术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越为青海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

封振武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長，陈明达为山东省輕工業厅厅長，管戈为山东省劳动局局長；

譚石冰为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長，戴冀农为浙江省商業厅厅長，張洪濤为浙江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匡胜雨为浙江省交通厅副厅長，管寒濤为浙江省农業厅副厅長，李碧岩为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長；

王汉杰为福建省华侨事务委員會主任，賴德明为福建省交通厅副厅長，藍菜玉为福建省龙岩專員公署專員，杜鍔生为福建省南平專員公署專員，王培祥为福建省福安專員公署專員，王德秀为福建省晋江專員公署專員，秦秀峰为福建省龙溪專員公署專員；

刘战国为江西省人民委員會办公厅副主任，李偉民为江西省地質局副局長，孙一鵬、史希賢为江西省机械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金流、刘培芝为江西省石油工業管理局副局長，馬青为江西省化学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繼光为江西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刘抗为江西省輕工業厅厅長，吳彬为江西省輕工業厅副厅長，薛經猷为江西省贛南行政公署副主任，周變衡为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王屏的外交部礼宾司副司長的职务，王杰的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

謝邦治的监察部副部長的职务；

申夢华的煤炭工業部太原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左叶、魏震五、李菁玉、程照軒、朱敏的农業部部長助理的职务，張广居的农業部办公厅主任的职务；

刘宗燠的山西省人事监察厅副厅長的职务；

刘仲益的山东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孙学之的山东省劳动局局長的职务，管

戈的山东省劳动局副局長的职务；

曾少东的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徐文斌的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長的职务，黃仲华的浙江省商業厅厅長的职务，龐在祥的浙江省商業厅副厅長的职务，張兴的浙江省輕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孔福亭的浙江省交通厅副厅長的职务，应炳楚的浙江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叶克的浙江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

高明軒的福建省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裴玉文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長的职务，張德貞的福建省监察厅副厅長的职务，閻素的福建省財政厅副厅長的职务，王恒康的福建省粮食厅副厅長的职务，陈硯田的福建省水产局局長的职务，郭金海的福建省交通厅副厅長的职务，王培祥的福建省農業厅副厅長的职务，吳炳武的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王仪廷的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秦定九的福建省南平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赵守訓的福建省福安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許集美的福建省晉江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陈文平的福建省龙溪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賴德明的福建省龙岩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刘抗的江西省工業厅副厅長的职务，黃元庆的江西省上饒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0月20日